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332號

原告 黃盈盛即允盛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謝蕙朱

被告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4,1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將位於民雄案場之泥作工程發包予原告施作，總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餘元，並簽發包含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在內共2張支票作為給付工程款之擔保，詎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付款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

理由單、廠商領款簽收單、工程計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至第4之1頁、簡字卷第23-25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曾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但僅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既為被告所簽，自應對原告負票據之責，而系爭支票係於114年11月5日退票，是本件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含遲延利息）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

附表：

| 票面金額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604,120元 | 114年11月5日 | UA0000000 | 聯邦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|

